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9.14 法律字第 106035095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9 月 14 日

要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10、131 條規定參照，公立國民小學違法溢發教師薪給，於溢發行政處分未經撤銷而失其效力前，受領人自無返還義務，原處分機關對受領人尚未發生返還給付請求權，尚無該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適用；迨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後，使處分失其效力，受領人因原處分所受領給付始構成不當得利，原處分機關對之始發生給付返還請求權，請求權消滅時效自撤銷處分生效時起算，又得請求返還內容及範圍，係自原處分失其效力時起因該處分所受領之數額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公立國民小學違法溢發教師薪給，其追繳金額（年限）應如何計算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五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府 106 年 8 月 10 日府人福字第 1060161373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17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撤銷：一、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。二、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利益顯與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。」核其立法意旨係因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，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，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，亦然。惟於行政處分發生形式確定力後，違法行政處分是否依職權撤銷，原則上委諸行政機關之裁量，但行政機關行使裁量，仍應遵守有關裁量之一切限制，且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，或受益人無本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，則不得撤銷。而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通常須符合下列要件：1. 須有信賴基礎：須有足以引起當事人信賴之國家行為，例如行政處分、行政法規（包括法規命令、解釋性或裁量性行政規則）。2. 信賴表現：當事人因信賴該國家行為而展開具體信賴行為，且該信賴行為與信賴基礎間須有因果關係。3. 信賴值得保護：例如於授益處分當事人無本法第 119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至於個案事實是否合於上開信賴保護規定之要件，宜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調查事實審認之（本部 94 年 6 月 16 日法律字第 0940020958 號函參照）。又此項撤銷權之行使，應遵守本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118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溯及既往失其

效力。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，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行政處分撤銷之效果，在使該處分自始失其效力。然撤銷效果之溯及既往，有時因破壞既成之法律秩序，而有害於公益或過度侵害當事人之權益，爰設但書，明定為維護公益或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，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其失效日期；亦即例外情形，行政機關得依職權裁量指定行政處分於較後日期失其效力，例如自現時、自過去或未來某一特定時間起失效。準此，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效果是否溯及既往，宜視對社會秩序及當事人利益之影響而定，不宜過於機械，以兼顧既成之法律秩序與當事人權益之衡平（本部 104 年 10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403510770 號函參照）。

四、再按「薪資之核發，性質上為授益行政處分，因發現薪資有溢發情形，所為應返還溢發部分之表示，則為該違法溢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處分。」（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314 號判決參照），準此，有關本件溢發薪給之情形，於溢發之行政處分未經撤銷而失其效力前，依本法第 110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，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，其效力繼續存在，受領人自無返還之義務，原處分機關對受領人尚未發生返還給付之請求權，此際尚無本法第 131 條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適用；迨至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後，使該處分失其效力，受領人因原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始構成不當得利，原處分機關對之始發生給付返還請求權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2318 號判決、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258 號判決參照），該請求權消滅時效並自撤銷處分生效時起算。至於其得請求返還之內容及範圍，係自原處分失其效力時起因該處分所受領之數額，非謂僅得請求自撤銷原處分時起回溯計算 5 年之數額（本部 101 年 10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103108190 號函參照）。

五、本件來函說明二所稱「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有關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，擬追繳不超過 5 年之薪資給付」乙節，如係參照教育部 105 年 7 月 1 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 1050069233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9 月 5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456431 號函檢送之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」（下稱處理原則）一之（二）辦理，則本案當事人溢領薪資之期間曾任教貴府所轄 3 個學校，追繳年限

應如何計算（個別計算或綜合計算），此係涉及應如何適用「處理原則」之問題，宜請洽詢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。

正 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